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